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能集團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獲得的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本年度錄得綜合溢利淨額約人民幣2億元，相比之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則錄得綜合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5億元。

董事會認為產生溢利淨額乃主要由於：(i)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京能集團**」）在二零二零年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後，京能集團在電力行業豐富的管理經驗對本集團的經營管理帶來有效改善，本集團的EBITDA比率進一步提高；(ii)京能集團履行承諾對本集團提供增信支持，且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已開展多項新融資及融資置換工作，公司的融資成本有效降低；(iii)本集團在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就相關的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應收款項以及部分金融資產計提了相應的減值撥備，加上新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二零三五年遠景目標綱要》對中國二零三零年「**碳達峰**」和二零六零年「**碳中和**」提出了明確部署，對國內光伏行業的發展帶來積極影響，因此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該等規模的減值撥備。

本公告所載數字僅基於董事會現時可獲得的資料而得出，有關數字或會調整，且尚未落實及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全年業績，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盧振威先生及徐建軍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隋曉峰先生、趙兵先生、李浩先生及謝懿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陳洪生先生及靳新彬女士。